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承蒙贵方的委托, 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, 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, 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, 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, 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: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 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, 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 518 弄 426 号 1_3 层房地产。所在物业名称为“颐景园”。该物业处于外环线以外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, 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颜恋英, 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, 土地用途为住宅。宗地号为松江区泗泾镇 15 街坊 2/2 丘, 估价对象所属宗地(丘)面积为 224673.00 平方米, 土地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076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估价对象所处建筑物为混合 1 结构, 总高 3 层, 竣工于 2010 年。估价对象房屋类型为联列住宅(带地下室, 中间套), 房屋用途为居住, 建筑面积为 372.94 平方米(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118.80 平方米)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, 至价值时点, 估价对象已被浦东新区法院查封, 估价对象已设定房地产抵押权(抵押权人: 中国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)。除此之外,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,即:2017年2月13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:

(币种:人民币)

房地产价值总价:920万元

大写金额:玖佰贰拾万元整

建筑面积评估单价:24669元/平方米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,即2017年3月10日起至2018年3月9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 袁东华

致函日期: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

